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6008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601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致同事务所按照审慎性原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必须查清原因、分析责任、落实整改、堵塞漏洞,监事会也将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